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8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佩带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制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三）公司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十四）公司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第一项：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制定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三）公司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十四）公司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体会 20 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动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

规定；

(2) 本次发行结束后，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7)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8)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 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本次发行前后，安钢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认购方式

安钢集团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一)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预案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600569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yang Iron and Steel Inc.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除满足《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的规定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安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情况详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 目录

释义.....	5
<b>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5</b>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
（三）发行对象.....	8
（四）认购方式.....	8
（五）发行数量.....	8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9
（七）锁定期安排.....	9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
（九）上市地点.....	10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十一）决议有效期.....	10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1
<b>第二章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b>	<b>11</b>
一、安钢集团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2
（三）主营业务情况.....	12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12

(五)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	13
(六)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13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3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4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14
(二) 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4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4
(四) 违约责任条款 .....	15
<b>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b>	<b>15</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5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分析 .....	16
(一) 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盈利能力 .....	16
(二) 降低资产负债率, 提高资产流动性 .....	16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可行性分析 .....	18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8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	1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19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9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9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	19
<b>第四章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19</b>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 调整; 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19
(一) 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	19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	20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	20
(四)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20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	2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20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20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	2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1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22
<b>第五章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b>	<b>22</b>
(一) 市场风险.....	22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	22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23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3
4、市场竞争风险 .....	23
5、股票市场风险 .....	23
6、套期保值风险 .....	24
(二) 经营管理风险 .....	24
1、安全生产风险 .....	24
2、管理风险 .....	25
(三) 财务风险 .....	25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25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	25
3、汇率风险 .....	25
(四) 监管风险 .....	25
1、环保监管风险 .....	25
2、审核风险 .....	26
<b>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b>	<b>26</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2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2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30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	30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	30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	31
（四）《规划》内容 .....	31
<b>第七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b>	<b>33</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33

# 释义

安阳钢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本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ang Iron and Steel Inc.

注册资本：239,368.44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5日

上市日期：2001年8月20日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69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邮政编码：455004

电话号码：0372-3120175

传真号码：0372-3120181

电子信箱：aygtdb312@126.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目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劳动力密集产业，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仍存在着发展空间。

近年来，钢铁行业作为产能过剩严重的行业之一，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从国

际环境看，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摆脱危机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带动下，粗钢消费将呈波动增长态势。从国内环境看，钢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加速推进、新环保法持续实施等背景下，钢铁行业加大改革的力度和速度，关停“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优化结构调整，以持续全方位降低成本，促进产品、服务差异化竞争。我国宏观经济延续了近两年稳中向好的态势，经济景气度提高。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彻底取缔“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优质产能得到发挥，钢铁行业呈稳中有增的态势，钢铁企业业绩有所改善。

新经济环境下以及“去产能”取得一定成果的情况下，“去杠杆”成为钢铁企业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指导意见》指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通过推进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中钢会同银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 3-5 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 60% 以下的目标。

发行人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中厚板、热轧卷板、高速线材、建材、型材等。公司近年来在新材料、新品种和新工艺等前沿技术开发及应用方面开展了多项创新性工作，并逐步形成了成套关键技术和理论，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财务费用较高，资产负债结构有待改善。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多数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负债水平较高带来的高额财务费用已经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响应国家“去杠杆”政策号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更好地应对钢铁行业的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本次发行前后，安钢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

#### （四）认购方式

安钢集团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478,736,897股（含本数），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478,736,897股）；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六）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

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方回避的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9,57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安钢集团将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60.14%、不超过 66.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章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一、安钢集团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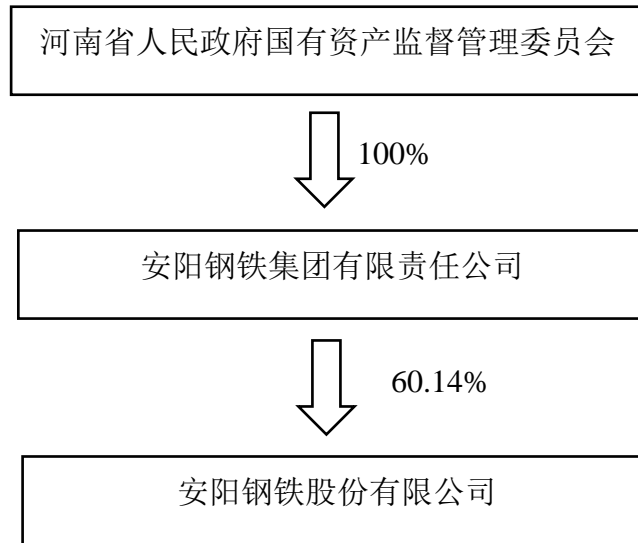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三）主营业务情况

除安阳钢铁以外，安钢集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冶金建筑、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生产经营。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139 号《审计报告》，安钢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3,562,829.34
负债总额	35,391,694,997.21
所有者权益	9,061,867,83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4,728,382.9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347,774,041.44
营业利润	2,051,712,717.07
利润总额	2,065,106,359.20
净利润	2,028,133,8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3,653,318.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798,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03,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5,7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0,1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8,929.18

#### **（五）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4日

###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4、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甲方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四）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 (3) 有权国资主管机构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

##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下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来源于 Wind 四级钢铁行业。

### （一）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26.02 万元、84,489.74 万元、98,941.00 万元和 21,040.9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83%、3.66%和 3.36%。2017 年，我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1.44%，而同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3.66%，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年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财务费用（万元）	21,040.91	98,941.00	84,489.74	93,726.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5,825.93	2,702,920.79	2,204,443.15	2,036,345.38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3.36%	3.66%	3.83%	4.6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每年将降低财务费用 10,875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如下表所



示：

年度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77%	79.63%	82.93%	83.20%
流动比率	0.62	0.63	0.60	0.60
速动比率	0.33	0.37	0.33	0.36

截至2018年3月31日，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708.SZ	大冶特钢	39.35	1.64	1.31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99	0.49	0.27
000717.SZ	韶钢松山	72.43	0.40	0.20
000761.SZ	本钢板材	66.21	0.83	0.50
000778.SZ	新兴铸管	57.48	1.03	0.84
000825.SZ	太钢不锈	60.43	0.59	0.39
000898.SZ	鞍钢股份	43.59	0.93	0.54
000932.SZ	华菱钢铁	78.39	0.69	0.53
000959.SZ	首钢股份	72.52	0.36	0.26
002075.SZ	沙钢股份	35.00	1.67	1.13
002110.SZ	三钢闽光	31.11	2.03	1.66
002132.SZ	恒星科技	50.84	1.22	1.03
002318.SZ	久立特材	38.99	3.15	1.99
002443.SZ	金洲管道	33.28	2.17	1.24
002478.SZ	常宝股份	29.20	1.88	1.41
002593.SZ	日上集团	53.45	1.49	0.68
002756.SZ	永兴特钢	17.93	3.83	3.16
200761.SZ	本钢板B	66.21	0.83	0.50
600010.SH	包钢股份	65.76	0.48	0.23
600019.SH	宝钢股份	49.16	0.86	0.58
600022.SH	山东钢铁	52.75	0.75	0.61
600117.SH	西宁特钢	84.79	0.45	0.25
600126.SH	杭钢股份	30.25	1.50	1.24
600231.SH	凌钢股份	56.00	0.79	0.54
600282.SH	南钢股份	59.00	0.74	0.55
600307.SH	酒钢宏兴	76.02	0.44	0.17
600507.SH	方大特钢	69.26	0.94	0.78
600581.SH	八一钢铁	81.57	0.27	0.07
600782.SH	新钢股份	55.25	1.27	1.06

600808.SH	马钢股份	59.29	0.91	0.54
600992.SH	贵绳股份	39.42	1.91	1.32
601003.SH	柳钢股份	63.38	0.91	0.57
601005.SH	重庆钢铁	32.64	1.09	0.53
601028.SH	玉龙股份	20.79	4.58	4.10
603028.SH	赛福天	33.01	1.73	1.17
603878.SH	武进不锈	23.27	3.55	2.16
603969.SH	银龙股份	26.52	3.00	2.40
平均值		<b>51.34</b>	<b>1.39</b>	<b>0.99</b>
<b>600569.SH</b>	<b>安阳钢铁</b>	<b>78.77</b>	<b>0.62</b>	<b>0.33</b>

由上表可见，2018年3月末，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1.34%，流动比率1.39，速动比率0.99，而同期安阳钢铁资产负债率为78.77%，流动比率0.62，速动比率0.3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测算，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71.09%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

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 **第四章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9,57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安钢集团将持有公司股本比例将不低于 60.14%、不超过 66.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得以改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

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减少财务支出，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预计将减少，从而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偿还大量有息负债后，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近年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均由安钢集团为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采用土地抵押的方式向安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司为安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安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7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 2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71.09%左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第五章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建筑、机械、家电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属于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发生一定波动。受全球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综合因素影响，钢铁价格波动较大。2016 年以来，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措施逐步实施，环保标准提高倒逼部分钢铁企业退出，我国钢铁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国内钢铁价格明显回升。2018 年以来，我国钢铁价格略有波动，不排除钢铁价格未来下跌的可能。如果未来钢铁价格由于周期性波动而继续下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的钢材品种丰富，实力较强。导致钢铁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钢铁市场的供需平衡状况、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钢铁的消费结构与发展趋势、生产成本、税率及汇率的交易等因素。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钢铁价格重挫，2009年受到中国“四万亿”投资计划拉动需求以及美元量化宽松影响，钢铁价格逐步反弹。2010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钢铁价格维持震荡下行趋势，2016年以来，国内钢铁价格明显回升。2018年初国内钢铁价格略有波动，但仍存在可能持续下跌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铁矿石、焦煤、焦炭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的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 **4、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范围钢铁企业的竞争以及贸易保护等因素的影响，世界钢铁产业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中国钢材目前大量出口至国际市场，各国的钢铁产业也开始出现不同程度危机的背景下，为了保护其本国的钢铁产业利益，钢铁贸易摩擦不可避免，国内钢铁出口形势愈发严峻。与此同时，受国内钢铁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钢铁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产品层次或扩大产品销售，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 **5、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股票市场的各种风险。

## **6、套期保值风险**

为规避所需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及与之相关的焦煤、焦炭、铁矿石、铁合金等期货合约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钢材生产成本原则、套期保值基本原则，依据《套期保值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因此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年度的产量，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对冲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不可避免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期货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往往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顺利的进行需要业务人员专注的从业精神，而其可靠性、准确性十分关键，但难免产生一定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的技术风险。

(5)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 **(二) 经营管理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钢铁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金属冶炼，以及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金属冶炼和煤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列入了高危行业，明确了由企业负主体责任。公司作为钢铁制



造企业，在钢铁制造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

## **2、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未能相应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 **(三) 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3.20%、82.93%、79.63%和78.7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 **2、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汇率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海外进口占比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由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 **(四) 监管风险**

#### **1、环保监管风险**

钢铁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

定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并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狠抓技术改造，努力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这些环保措施，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审核风险**

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0,622,560.06 元，加上 2014 年末分配利润-375,954,767.79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2,926,577,327.85 元。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

配利润-2,926,577,327.85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 **（二）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3,237,140.62 元，加上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2,926,577,327.85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2,803,340,187.23 元。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2,803,340,187.23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 **（三）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0,781,548.19 元，加上 2016 年末分配利润 -2,803,340,187.23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202,558,639.04 元。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1,202,558,639.04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计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得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得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规划》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3、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



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七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2、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4、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

## 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78,736,897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以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下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来源于 Wind 四级钢铁行业。

#### （一）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93,726.02 万元、84,489.74 万元、98,941.00 万元和 21,040.91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83%、3.66%和 3.36%。2017 年，我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1.44%，而同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3.66%，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年度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财务费用（万元）	21,040.91	98,941.00	84,489.74	93,726.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5,825.93	2,702,920.79	2,204,443.15	2,036,345.38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3.36%	3.66%	3.83%	4.6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到位后，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每年将降低财务费用 10,875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77%	79.63%	82.93%	83.20%
流动比率	0.62	0.63	0.60	0.60
速动比率	0.33	0.37	0.33	0.3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708.SZ	大冶特钢	39.35	1.64	1.31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99	0.49	0.27
000717.SZ	韶钢松山	72.43	0.40	0.20
000761.SZ	本钢板材	66.21	0.83	0.50
000778.SZ	新兴铸管	57.48	1.03	0.84
000825.SZ	太钢不锈	60.43	0.59	0.39
000898.SZ	鞍钢股份	43.59	0.93	0.54
000932.SZ	华菱钢铁	78.39	0.69	0.53
000959.SZ	首钢股份	72.52	0.36	0.26
002075.SZ	沙钢股份	35.00	1.67	1.13
002110.SZ	三钢闽光	31.11	2.03	1.66
002132.SZ	恒星科技	50.84	1.22	1.03
002318.SZ	久立特材	38.99	3.15	1.99
002443.SZ	金洲管道	33.28	2.17	1.24
002478.SZ	常宝股份	29.20	1.88	1.41
002593.SZ	日上集团	53.45	1.49	0.68

002756.SZ	永兴特钢	17.93	3.83	3.16
200761.SZ	本钢板 B	66.21	0.83	0.50
600010.SH	包钢股份	65.76	0.48	0.23
600019.SH	宝钢股份	49.16	0.86	0.58
600022.SH	山东钢铁	52.75	0.75	0.61
600117.SH	西宁特钢	84.79	0.45	0.25
600126.SH	杭钢股份	30.25	1.50	1.24
600231.SH	凌钢股份	56.00	0.79	0.54
600282.SH	南钢股份	59.00	0.74	0.55
600307.SH	酒钢宏兴	76.02	0.44	0.17
600507.SH	方大特钢	69.26	0.94	0.78
600581.SH	八一钢铁	81.57	0.27	0.07
600782.SH	新钢股份	55.25	1.27	1.06
600808.SH	马钢股份	59.29	0.91	0.54
600992.SH	贵绳股份	39.42	1.91	1.32
601003.SH	柳钢股份	63.38	0.91	0.57
601005.SH	重庆钢铁	32.64	1.09	0.53
601028.SH	玉龙股份	20.79	4.58	4.10
603028.SH	赛福天	33.01	1.73	1.17
603878.SH	武进不锈	23.27	3.55	2.16
603969.SH	银龙股份	26.52	3.00	2.40
平均值		<b>51.34</b>	<b>1.39</b>	<b>0.99</b>
<b>600569.SH</b>	<b>安阳钢铁</b>	<b>78.77</b>	<b>0.62</b>	<b>0.33</b>

由上表可见，2018年3月末，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1.34%，流动比率1.39，速动比率0.99，而同期安阳钢铁资产负债率为78.77%，流动比率0.62，速动比率0.3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测算，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71.09%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发行37,544.91万股新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8.35元/股。2008年1月3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21号）。200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特此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测算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478,736,897股；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5、假设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393,684,48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78.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434.59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对2018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作出以下三种情形的假设：

(1)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测算数据减少10%，即147,991.13万元；

(2)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测算数据持平，即164,434.59万元；

(3)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测算数据增长10%，即180,878.05万元；

9、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8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实施前	实施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239,368.45	239,368.45	287,242.14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万元)	483,593.86	645,320.43	645,320.43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434.59
2017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7,873.69
<b>情形一、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下降10%，即：147,991.13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5,320.43	793,311.56	1,043,311.5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70	0.6183	0.608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70	0.6183	0.6081
每股净资产(元)	2.70	3.31	3.6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0.57%	19.99%
<b>情形二、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即：164,434.59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5,320.43	809,755.02	1,059,755.0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70	0.6870	0.675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70	0.6870	0.6757
每股净资产(元)	2.70	3.38	3.6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2.60%	21.97%
<b>情形三、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上升10%，即：180,878.05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5,320.43	826,198.48	1,076,198.4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70	0.7556	0.743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70	0.7556	0.7433
每股净资产(元)	2.70	3.45	3.7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7%	24.58%	23.9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



算。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一）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93,726.02万元、84,489.74万元、98,941.00万元和21,040.91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0%、3.83%、3.66%和3.36%。2017年，我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1.44%，而同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3.66%，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年度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财务费用（万元）	21,040.91	98,941.00	84,489.74	93,726.02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5,825.93	2,702,920.79	2,204,443.15	2,036,345.38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3.36%	3.66%	3.83%	4.60%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到位后，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每年将降低财务费用10,875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 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77%	79.63%	82.93%	83.20%
流动比率	0.62	0.63	0.60	0.60
速动比率	0.33	0.37	0.33	0.36

截至2018年3月31日，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708.SZ	大冶特钢	39.35	1.64	1.31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99	0.49	0.27
000717.SZ	韶钢松山	72.43	0.40	0.20
000761.SZ	本钢板材	66.21	0.83	0.50
000778.SZ	新兴铸管	57.48	1.03	0.84
000825.SZ	太钢不锈	60.43	0.59	0.39
000898.SZ	鞍钢股份	43.59	0.93	0.54
000932.SZ	华菱钢铁	78.39	0.69	0.53
000959.SZ	首钢股份	72.52	0.36	0.26
002075.SZ	沙钢股份	35.00	1.67	1.13
002110.SZ	三钢闽光	31.11	2.03	1.66
002132.SZ	恒星科技	50.84	1.22	1.03
002318.SZ	久立特材	38.99	3.15	1.99
002443.SZ	金洲管道	33.28	2.17	1.24
002478.SZ	常宝股份	29.20	1.88	1.41
002593.SZ	日上集团	53.45	1.49	0.68
002756.SZ	永兴特钢	17.93	3.83	3.16
200761.SZ	本钢板B	66.21	0.83	0.50
600010.SH	包钢股份	65.76	0.48	0.23
600019.SH	宝钢股份	49.16	0.86	0.58
600022.SH	山东钢铁	52.75	0.75	0.61
600117.SH	西宁特钢	84.79	0.45	0.25
600126.SH	杭钢股份	30.25	1.50	1.24
600231.SH	凌钢股份	56.00	0.79	0.54
600282.SH	南钢股份	59.00	0.74	0.55
600307.SH	酒钢宏兴	76.02	0.44	0.17
600507.SH	方大特钢	69.26	0.94	0.78
600581.SH	八一钢铁	81.57	0.27	0.07
600782.SH	新钢股份	55.25	1.27	1.06

600808.SH	马钢股份	59.29	0.91	0.54
600992.SH	贵绳股份	39.42	1.91	1.32
601003.SH	柳钢股份	63.38	0.91	0.57
601005.SH	重庆钢铁	32.64	1.09	0.53
601028.SH	玉龙股份	20.79	4.58	4.10
603028.SH	赛福天	33.01	1.73	1.17
603878.SH	武进不锈	23.27	3.55	2.16
603969.SH	银龙股份	26.52	3.00	2.40
平均值		<b>51.34</b>	<b>1.39</b>	<b>0.99</b>
<b>600569.SH</b>	<b>安阳钢铁</b>	<b>78.77</b>	<b>0.62</b>	<b>0.33</b>

由上表可见，2018年3月末，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1.34%，流动比率1.39，速动比率0.99，而同期安阳钢铁资产负债率为78.77%，流动比率0.62，速动比率0.3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适时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测算，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71.09%左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

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二）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

## 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于2018年5月14日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方回避事宜：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8,736,8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股份认购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8,736,89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

安钢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



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钢集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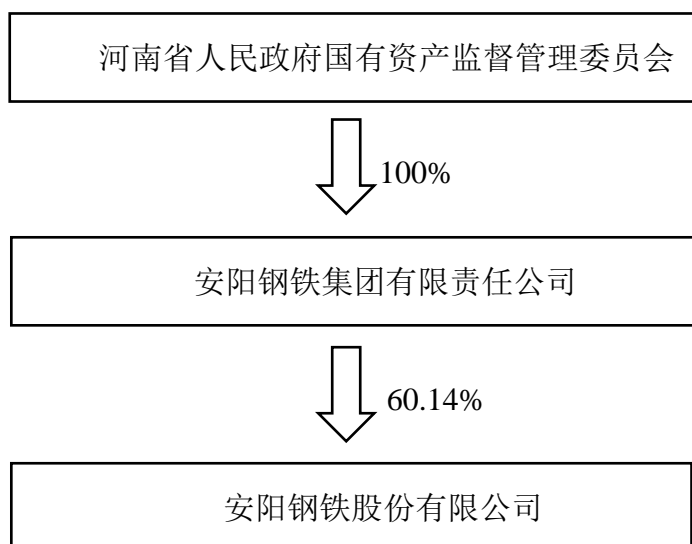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三）主营业务情况

除安阳钢铁以外，安钢集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冶金建筑、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生产经营。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139 号《审计报告》，安钢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3,562,829.34
负债总额	35,391,694,997.21
所有者权益	9,061,867,83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4,728,382.9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347,774,041.44
营业利润	2,051,712,717.07
利润总额	2,065,106,359.20

净利润	2,028,133,8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3,653,318.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798,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03,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5,7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0,1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8,929.18

（五）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4日

####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认购总额=认购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价格，且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4、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甲方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认购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成立：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四）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 （2）有权国资主管机构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4、《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78,736,8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安钢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交易相关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3、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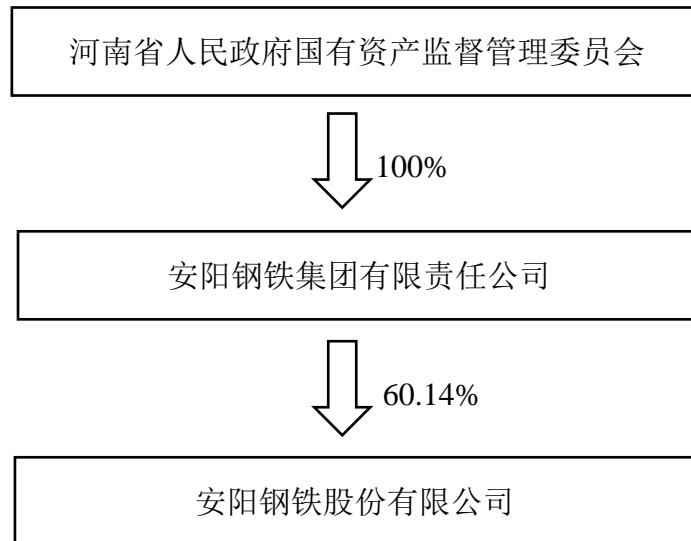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



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三）主营业务情况

除安阳钢铁以外，安钢集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冶金建筑、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生产经营。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139 号《审计报告》，安钢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3,562,829.34
负债总额	35,391,694,997.21
所有者权益	9,061,867,83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4,728,382.9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347,774,041.44
营业利润	2,051,712,717.07
利润总额	2,065,106,359.20
净利润	2,028,133,8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3,653,318.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798,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03,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5,7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0,1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8,929.18

### （五）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多数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由于负债水平较高带来的高额财务费用已经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响应国家“去杠杆”政策号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更好地应对钢铁行业的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锁定 36 个月，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

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在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及确定的定价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等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调整结果，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

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

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

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  
规划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计划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得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

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3、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

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者（如有）。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

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五、发行利率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六、承销方式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七、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九、担保方式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无担保。

####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具体方案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拟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方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方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

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可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四、债券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五、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六、承销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七、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项目相关的项目建设、运营、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和偿还项目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九、担保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

####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中期

票据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